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1,140	46,810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4,276)	(2,938)
其他收益	5	2,590	3,632
折舊		(5,905)	(5,909)
薪金及津貼		(45,016)	(43,98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550	10,92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71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462)	4,9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347	43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653)	(39,817)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044)	—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6,889)	(41,1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88	2,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89	1,094
融資成本	6	(13,750)	(12,15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7	(15,591)	(71,953)
所得稅開支	8	(3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623)	(71,953)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	—	2,587
本年度虧損		(15,623)	(69,3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57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76	15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52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匯兌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95	3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14,928)	(68,9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54)	(69,002)
非控股權益		(369)	(364)
		(15,623)	(69,3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14,563)	(68,619)
非控股權益		(365)	(362)
		(14,928)	(68,98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6)	(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6)	(2.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604	9,482
無形資產		—	—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商譽		3,994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48	14,1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919	9,384
按金		—	3,345
		<u>102,405</u>	<u>47,23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8,4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3,000	7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2,464	22,842
貿易應收賬款	12	119,447	153,096
應收貸款	13	33,476	29,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8	2,42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3,359	6,8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19,354	60,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87,011	43,535
		<u>465,084</u>	<u>447,29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0,195	74,6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2,954
可換股貸款票據		41,242	–
應繳稅項		720	720
		<u>182,157</u>	<u>128,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927</u>	<u>318,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5,332</u></u>	<u><u>366,2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1,839	316,609
儲備		(32,186)	(17,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9,653</u>	<u>298,986</u>
非控股權益		(361)	4
權益總額		<u>309,292</u>	<u>298,990</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47,766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274	67,230
		<u>76,040</u>	<u>67,230</u>
		<u><u>385,332</u></u>	<u><u>366,2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下列有關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限制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抵銷安排作出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籃子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呈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首次應用日期控制被投資對象，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兩類－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之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

合營運作是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運作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運作及共同控制資產。合營安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最初及隨後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已不再容許)。於合營運作之投資入賬時，各合營運作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費用)入賬。各合營運作方根據適用準則，按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費用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要求，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之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能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對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以下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代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核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之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在最有利之)市場中進行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追溯基準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資料。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提早於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企業融資(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驗收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具體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尚未確定之階段最終確定時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已可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載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為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更好的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方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用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可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目前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之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51	26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9,760	9,25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852	9,472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1,538	15,996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	12,149	3,346
其他	2,608	1,988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9,982	6,494
	<u>51,140</u>	<u>46,81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指定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證券自營買賣。
- 3) 企業融資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5)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納入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期貨經紀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營運及出售。下頁所呈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的任何金額。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21,298	25,249	12,400	3,607	9,982	6,494	4,852	9,472	2,608	1,988	-	-	51,140	46,810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391	22	-	-	100	41	-	-	3,621	4,138	(4,112)	(4,201)	-	-
	<u>21,689</u>	<u>25,271</u>	<u>12,400</u>	<u>3,607</u>	<u>10,082</u>	<u>6,535</u>	<u>4,852</u>	<u>9,472</u>	<u>6,229</u>	<u>6,126</u>	<u>(4,112)</u>	<u>(4,201)</u>	<u>51,140</u>	<u>46,810</u>
分類溢利(虧損)	33,152	(24,410)	11,796	2,729	685	(4,158)	(86)	2,629	(2,854)	(7,207)	-	-	42,693	(30,417)
未分配經營收入													425	1,991
未分配經營開支													(46,609)	(44,01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71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462)	4,9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	430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04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88	2,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89	1,094
融資成本													(13,750)	(12,158)
除稅前虧損													<u>(15,623)</u>	<u>(71,953)</u>

附註：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指定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238,375	200,254
自營買賣	22,464	22,842
企業融資	5,237	5,081
放債	33,476	29,448
其他	791	684
	<u>300,343</u>	<u>258,309</u>
分類資產總值	300,343	258,309
未分配	267,146	236,222
	<u>567,489</u>	<u>494,531</u>
分類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135,595	73,917
企業融資	228	117
其他	1,062	603
	<u>136,885</u>	<u>74,637</u>
分類負債總額	136,885	74,637
未分配	121,312	120,904
	<u>258,197</u>	<u>195,541</u>
綜合負債	258,197	195,54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一般營運之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540	-	-	-	11	-	-	-	415	59,193	14,811	59,193	15,777
折舊	333	523	-	-	7	17	-	-	4	21	5,561	5,348	5,905	5,909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550)	(10,924)	-	-	-	-	-	-	-	-	-	-	(39,550)	(10,924)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	-	-	-	-	491	-	-	-	-	-	-	-	49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653	39,817	-	-	-	-	-	-	-	-	-	-	4,653	39,81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	-	(127)	-	-	-	-	-	57	-	-	(15)	(7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指定決策人提供惟不包括於分類 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85,048	14,183	85,048	14,1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9,963	9,384	9,963	9,38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3)	(53)	-	-	-	-	(3)	(2)	-	-	(85)	(211)	(121)	(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8	-	8	-
就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7,044	-	7,044	-
撤銷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60)	-	(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3,716)	-	(3,71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3,462	(4,975)	3,462	(4,9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347)	(430)	(347)	(4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	(159)	-	(159)
撤回長期未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1,405)	-	(1,4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11,488)	(2,428)	(11,488)	(2,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	-	-	-	(289)	(1,094)	(289)	(1,094)
融資成本	1,040	1,592	-	-	-	-	-	-	-	-	12,710	10,566	13,750	12,15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32	-	-	-	32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9
手續費	1,688	68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21	266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500	315
撥回長期未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0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	70
雜項收入	266	733
	<u>2,590</u>	<u>3,63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425	5,8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1,2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34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8,732	6,344
	<u>13,750</u>	<u>12,158</u>

7.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00	790
匯兌虧損	164	735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13,039	12,810
— 薪金及津貼	31,073	30,3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04	785
	<u>45,016</u>	<u>43,980</u>
撇銷機器及設備	-	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	491
有關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5,560	15,482
	<u>15,560</u>	<u>15,48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2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就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駿溢期貨集團**」)，其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並獲納入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5,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權益已告完成。駿溢期貨集團所從事之期貨經紀業務於出售日期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7
	<u>2,587</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3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1,996)</u>
毛利	5,839
其他收益	88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	(26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u>(6,078)</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420)</u>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	1,425
員工成本	1,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u>2,630</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4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104)</u>
現金流入總額	<u><u>615</u></u>

駿溢期貨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254)</u>	<u>(69,00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4,056</u>	<u>3,166,086</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254)	(69,002)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9)	—	2,587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15,254)</u>	<u>(71,589)</u>

所用分母與該等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2,5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上述分母計算。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8,171	8,20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036	2,846
— 孖展客戶	172,414	242,370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1,710</u>	<u>1,454</u>
	186,331	254,8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6,884)</u>	<u>(101,781)</u>
	<u>119,447</u>	<u>153,096</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若干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834	10,074
31至60日	451	203
61至90日	145	440
90日以上	1,079	1,059
	<u>13,509</u>	<u>11,776</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為1,327,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177,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06,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192,000港元)為計息，而約12,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4,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之孖展客戶並無抵押任抵押物。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2,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9,000港元)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就於各自報告期末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孖展客戶除外)而言，賬齡分析(結算日期後)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62	1,251
31至60日	451	162
61至90日	145	262
90日以上	1,079	1,234
	<u>2,737</u>	<u>2,909</u>

來自現金客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390,280,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三年：39,47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1,781	72,989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10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50)	(10,92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3	39,817
	<u>66,884</u>	<u>101,781</u>
年終結餘	<u>66,884</u>	<u>101,781</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有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計人民幣約66,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直接予以撇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能收回該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91,000港元乃直接予以撇銷。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20,110	14,471
應收無抵押貸款	13,366	14,977
	<u>33,476</u>	<u>29,448</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一三年：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未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15%(二零一三年：8%至23%)計息。本集團就該等餘款持有公平值約為16,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60,000港元)之抵押證券。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2%至30%(二零一三年：2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應收貸款均由一名主要股東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61	452
31至60日	3,156	9,132
61至90日	1,653	76
90日以上	28,106	19,788
	<u>33,476</u>	<u>29,448</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零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4,81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所示日期到期結算。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4,161	68,262
- 香港結算	1,914	2,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0	4,372
	<u>140,195</u>	<u>74,637</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000港元)乃按美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u>3,166,086</u> <u>252,300</u>	<u>316,609</u> <u>25,23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18,386</u>	<u>341,839</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252,300,000股普通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Total Icon Limited出售其於騰駿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富強媒體諮詢有限公司) (「騰駿財經」) 之全部股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5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803)</u>

出售收益 34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5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u>

1,132

- (b) 誠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新紀元出售其於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駿溢期貨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5,88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231
無形資產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51,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9,26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20)
應付稅項	(63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3,2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5,8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264)
解除匯兌儲備	391
	<hr/>
出售收益	<u>3,00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88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hr/>
	<u>6,619</u>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Splendid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順萊有限公司(「順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順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300</u>
已失去控制權之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3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00
已出售負債淨值	130
	<hr/>
出售收益	<u>43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3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萊並無貢獻任何現金流量。

17.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6	15,6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7	1,623
	<u>4,783</u>	<u>17,226</u>

(ii)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7,279</u>	<u>-</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10,000港元增加至約51,140,000港元，增幅約為9.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以及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5,623,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69,366,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減少；(ii)可轉換票據之衍生部分公平值出現變動；(i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iv)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254,000港元，較去年約69,002,000港元減少約77.89%。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6港仙，去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18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儘管本年度經商環境嚴峻，包括本地經紀商惡性競爭導致交易量低迷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但由於減值虧損撥回增加及減值虧損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33,15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類虧損約24,410,000港元。

自營買賣

於本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於回顧年度仍出現小幅發展及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達致扭虧為盈，營業額增至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買賣證券溢利約3,607,000港元)及溢利增至約11,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2,729,000港元)。本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香港股市情況改善所致。

企業融資

於本年度，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更為活躍。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約1,69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收益由約6,535,000港元增加約54.27%至約10,082,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685,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類虧損約4,158,000港元。

放債

於本年度，放債市場中的當地競爭者間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息收入減少至約4,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利息收入則約9,472,000港元。本集團雖會審慎處理新貸款，但將繼續物色其他放債機會。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營業額約6,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26,000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150,000港元將其於騰駿財經之全部權益售出，確認出售收益約347,000港元。

重大事件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訂立保證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重慶市兩江新區融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融通**」)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開支向瀚華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就向瀚華提供的反擔保訂立交叉彌償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重慶兩江新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兩江新區擔保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

保證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兩江新區擔保有限公司可能就提供予融通的貸款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及開支以及兩江新區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向融通作出的擔保將收取的費用、開支及罰金向兩江新區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貸就向兩江新區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擔保訂立兩份交叉彌償契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拒絕有關建議出售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Gold Kingdom**」)接獲要約函件(「**要約函件**」)，據此，買方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現金代價70,700,000港元向Gold Kingdom購買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之25%已發行股本(即本集團所持中國潤金之全部股權)。

中國潤金為潤通之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怡利有限公司(中國信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Full Plus Group Limited及Profounders分別擁有中國潤金60%、25%、10%及5%之股權。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就潤通業務前景及將為其股東帶來之潛在回報而保留本集團於潤通之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且拒絕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Gold Kingdom已通知買方拒絕要約。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展望

受亞洲經濟復甦緩慢、量化寬鬆政策逐步撤銷、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歐元區債務危機的影響，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預期仍會充滿不明朗因素及遭受重重挑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佈推行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將允許內地及香港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故此，香港及中國股市的表現料會相當樂觀，且該計劃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大好商機。

本年的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市場轉趨活躍。根據聯交所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市場總共完成110隻新股上市，較去年增加約77%，融資額達約1,69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為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的服務，以取得佳績。

繼美國逐步撤銷量化寬鬆政策後，預期中國及香港均會緊縮貸款融資。放債業務將受惠於緊縮措施，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經營其放債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及放債業務等核心業務，但會不懈物色及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資本總額約為316,609,000港元，包括3,166,0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富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合共2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富強證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5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24,7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約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

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會進行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券及期貨事項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料)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行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其他借貸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65,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295,000港元)及約為182,1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31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55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87,0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35,000港元)，其中約88%以港元計值、約11%以美元計值及約1%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954,000港元)。

於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5.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八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3,810,000港元之為期兩至七年半之公司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利息於每年年底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2,4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4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反融資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直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相等於約12,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名僱員)。年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97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的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歸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處理此案件的法律顧問對此作出之意見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佈「資本結購」一段披露之配售事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作為貸方）、中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下稱「**借方**」）及若干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富強財務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包括各自為20,000,000港元的兩期貸款，就每期貸款而言自相關提取日期（「**提取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為期180日。利息自貸款相關期數的提取日期起每月按年利率16.5%累計。貸款已用借方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及借方名下證券賬戶之抵押作為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富強財務提交第一期貸款的提取通知（如有），而借方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富強財務提交第二期貸款的提取通知（如有）。

由於借方未曾於貸款協議訂明之期間向富強財務提交提取通知，借方並無獲墊付任何期數的貸款，貸款隨之失效。

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凌先生因身在國外，故並無參加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辭任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林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懸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譚比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委任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所要求之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目。

刊發年報

本年度年報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